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7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應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行照影本，原告如非車主，請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9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

三、原告請求精神賠償30萬元，如主張該精神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為3個小孩，應以小孩為聲請人，如小孩未成年，應以父母為共同法定代理人並共同具狀。

四、如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，請提出相關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